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徐晔彪先生、朱金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内容涉及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聘任中介机构等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吸收合并事项有关财务报告及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0 年度，我们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先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及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

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